

#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

## 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頒授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	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	第十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	第十七屆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	第十九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	第二十一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	第二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學會)為獎勵對土木水利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特殊貢獻之會員，特訂定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頒授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會於評獎委員會下設工程獎章評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辦理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之審查提名及國際評獎項目之審查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十至十二人、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，任期二年。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學會設終身成就、學術研究、工程事業、優良設計、優良施工等五類工程獎章，每年每類以一人為限。
- 第五條 工程獎章候選人之審查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，始得通過。若本小組委員擔任候選人之推薦人時則不得參與投票，亦不計入投票委員總數。被推薦之受獎候選人如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本小組投票表決之，以得票較多者為受獎候選人。
- 第六條 如每年規定接受推薦期限屆滿，倘無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推薦到本學會，或被推薦之候選人經審查不合格，或提經理事會未獲通過後，是年即不頒授獎章。
- 第七條 本學會會員入會時間超過三年，合於下列各類獎章頒授條件者，經會員五人之推薦，得為各類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，推薦時僅能擇一類推薦，並須註明。
- 終身成就獎章：凡從事土木水利工程三十五年以上，未曾間斷且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工程事業獎章：主持土木水利工程事業，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者。
- 學術研究獎章：對土木水利工程學術有特殊成就或發明者。
- 優良設計獎章：對土木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有特殊成就者。
- 優良施工獎章：對土木水利工程之施工有特殊成就者。
- 第八條 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受獎人之推薦書上應填寫受獎候選人之姓名、年齡、現職、推薦類別、學經歷、特殊事蹟及推薦人等資料。
- 第九條 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之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本學會。本小組得視各界推薦情形，另徵求產、官、學界傑出人士參與候選。本小組應將評選結果提報評獎委員會複審後，提請理事會通過之。
- 第十條 本學會工程獎章於每年年會時頒授之，受獎人之略歷與事蹟將於年會手冊中刊載，以資表揚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